郯县民政局郯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：郯县民政局

供应商：郯县爱馨社会服务社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郯县民政局

乙方：郯县爱馨社会服务社

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郯县民政局郯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19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壹万玖仟元整）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

质量要求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2026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按甲方要求在_____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。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95%预付款。服务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公司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%的质保金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服务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值__0.5__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乙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0.5__%违约金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 物、拒付货款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0.5__%的违约金；甲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 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0.5__%的违约金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九、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、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、备案及其它

1、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地址：甲方所在地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郯县郯神路西 004 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9940168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县支行

账号： 41050172660800001117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17日